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市工信发〔2023〕7号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10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

版)》内新材料产品(相关品种详见附件),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四、请各区县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线下申报工作,保费补贴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各区县工信部门在完成线下申报审核、现场核查、保单汇总后,向市工信局报送审核意见和企业申报资料,同时督促申报企业及时完成线上申报工作,网址为<https://xclcygx.miit.gov.cn>。

五、请各区县工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申报审核工作,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请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审核意见和企业申报资料(纸质材料6份,电子版发邮箱)报送市工信局。

联系人：常宏波 电话：029-86789118

邮 箱：17234433@qq.com

附件：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附件

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 一、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格式附后）；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三、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保单及保险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中第三方机构、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2. 本次申报新材料产品不含集成电路材料，将另行安排。

其中，集成电路材料主要涉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的 27 个品种，序号分别是 18、63、69、

70、110、111、112、113、114、115、119、147、157、160、161、
162、241、242、243、244、246、256、259、260、261、264、
26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央企 ☐ 地方国企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_____, ☐ 中小微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填写所有持股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序号	年版第 号
成功研制时间		产业化时间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保单号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指导目录要求,填写产品检测报告中实际参数,相应指标须全部体现。)		
与投保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填写附表1 发明专利汇总表)		
获得国家、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	(填写附表2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器件、部件、整机名称)。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提交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2. 与用户单位之间不是关联企业； 3. 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4. 投保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5. 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保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意见	
经审核（填写附表3），申报材料 ☐是/☐否 真实、有效， ☐是/☐否 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是/☐否 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附表 1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填表说明: 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 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附表 2

近三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XX省 XX市)	获支持年份	专项类别	国家组织部门	项目实施情况	在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批复 (或合同规定) 实施期	项目延期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到位财政资金									是否经批准延期	批准单位	延期后的项目实施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	

- 填表说明:
- 1.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 2.项目实施情况应该包括实施进度，是否达到批复预期目标等。
 - 3.如在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则须明确填写在哪一年度由哪个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存在什么问题等内容。没有问题则填无。
 - 4.如近三年没有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则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
 - 5.禁止填写涉密项目信息。

附表 3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

申报编号：_____

区县工信部门：_____（盖章）

序号	审查形式	审查要点	通过情况	备注
1	资料审查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盖章要求和填报信息准确完整。	☐ 是 ☐ 否	
2		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获得首批次保险补贴，或符合工作指引要求。	☐ 是 ☐ 否	
3		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应用到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 是 ☐ 否	
4		不存在关联交易。	☐ 是 ☐ 否	
5		材料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	☐ 是 ☐ 否	
6	现场核查	新材料生产单位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 是 ☐ 否	
7		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正规有效。	☐ 是 ☐ 否	
8		新材料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材料真实有效。	☐ 是 ☐ 否	
9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原件材料真实有效。	☐ 是 ☐ 否	
10		投保新材料具有核心知识产权。	☐ 是 ☐ 否	
11	经审核，该申报项目拟补助金额_____万元。			

**区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投保新材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投保数量	投保新材料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用户单位名称	投保时间（年 月 日）	保险单号	投保倍数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1													
2													
3													
4													
5													
6													
7													

